

夏邑县郭庄农贸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夏邑县郭庄农贸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夏邑县郭庄农贸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夏邑县郭庄农贸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770600.00 元）。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款，后续低于工程进度 10% 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通过决算审计，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一年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一伦。承包人项目总工：胡国迷。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完成支付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一伦

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夏邑县郭庄农贸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承包人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A001号

公司电话：0370-8111818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0551626114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民主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01501617050202153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